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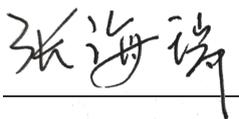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汽（柴）油机泵（型号：XSJ-100），生产厂为山东皓伟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13159号高新大厦241。汽（柴）油机泵（型号：XSJ-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汽（柴）油机泵（型号：XSJ-100）的发动机、泵体、控制系统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汽（柴）油机泵（型号：XSJ-100）的装配、调试、检测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山东皓伟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8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